

2026年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主要负责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工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参与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老龄工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婚姻登记、社团登记和管理、民间组织和管理、殡葬改革、社会福利、救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等二十多项职能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法规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儿童福利股、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新会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江门市新会区儿童福利院、江门市新会区救助管理站、江门市新会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46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2,701.8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6.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7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771.01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171.86	本年支出合计	21,171.8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171.86	支出总计	21,171.8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171.86	17,698.98	771.01	0.00	0.00	2,70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一级)	21,171.86	17,698.98	771.01	0.00	0.00	2,70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171.86	2,903.16	18,268.7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	0.00	5.6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60	0.00	5.6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60	0.00	5.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86.64	2,594.55	17,492.09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39.49	454.96	484.5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76.60	363.40	13.2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0	0.00	35.5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65.66	91.56	74.1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5.73	0.00	355.7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26	394.54	2.72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94	143.22	2.72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96	9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9	105.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834.00	1,564.05	6,269.9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47.73	0.00	447.7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540.00	0.00	2,54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409.43	1,352.06	2,057.37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68.14	211.99	256.15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6	养老服务	906.70	0.00	906.7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2.00	0.00	62.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92.00	0.00	3,392.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92.00	0.00	3,392.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155.00	0.00	5,155.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0.00	0.00	81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45.00	0.00	4,345.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485.53	179.52	306.01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5.00	0.00	205.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0.53	179.52	101.01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81.72	0.00	1,381.72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1.72	0.00	381.72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8.16	0.00	458.16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1.16	0.00	191.16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67.00	0.00	267.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8	1.48	42.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8	1.48	42.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85	97.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85	97.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1	13.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6	19.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08	65.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76	210.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76	210.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14	102.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62	108.6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71.01	0.00	771.01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1.01	0.00	771.01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1.01	0.00	771.01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698.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71.0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4.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97.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771.01
本年收入合计	18,469.99	本年支出合计	18,469.9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469.99	支出总计	18,469.9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98.98	1,581.06	16,117.92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	0.00	5.60
[20701]文化和旅游	5.60	0.00	5.60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60	0.00	5.6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4.77	1,272.45	16,112.32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939.49	454.96	484.53
[2080201]行政运行	376.60	363.40	13.20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0	0.00	35.5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165.66	91.56	74.1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00	0.00	6.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5.73	0.00	355.7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26	394.54	2.72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94	143.22	2.7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1.96	91.9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49	105.4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76	52.7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	1.11	0.00
[20810]社会福利	5,132.13	241.95	4,890.18
[2081001]儿童福利	447.73	0.00	447.73
[2081002]老年福利	2,540.00	0.00	2,540.00
[2081004]殡葬	707.56	29.96	677.6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68.14	211.99	256.15
[2081006]养老服务	906.70	0.00	906.7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2.00	0.00	62.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1]残疾人事业	3,392.00	0.00	3,392.0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392.00	0.00	3,392.0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5,155.00	0.00	5,155.0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10.00	0.00	810.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45.00	0.00	4,345.00
[20820]临时救助	485.53	179.52	306.01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205.00	0.00	205.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0.53	179.52	101.01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81.72	0.00	1,381.72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1.72	0.00	381.72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458.16	0.00	458.16
[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1.16	0.00	191.16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67.00	0.00	267.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8	1.48	42.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8	1.48	42.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7.85	97.8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85	97.8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51	13.5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9.26	19.2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65.08	65.0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0.76	210.7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10.76	210.7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2.14	102.1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08.62	108.6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81.0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41.39
[30101]基本工资	256.00
[30102]津贴补贴	245.43
[30103]奖金	116.80
[30107]绩效工资	244.6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4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2.7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2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
[30113]住房公积金	102.1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5
[30201]办公费	4.16
[30205]水费	1.10
[30206]电费	4.30
[30207]邮电费	3.4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6]培训费	0.58
[30217]公务接待费	2.64
[30228]工会经费	9.1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32
[30302]退休费	230.01
[30305]生活补助	1.48
[30307]医疗费补助	33.8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117.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4.99
[30106]伙食补助费	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9.9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7.30
[30201]办公费	39.80
[30202]印刷费	3.70
[30204]手续费	0.03
[30205]水费	3.38
[30206]电费	35.20
[30207]邮电费	1.35
[30209]物业管理费	85.32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73.00
[30214]租赁费	56.53
[30216]培训费	6.50
[30218]专用材料费	594.50
[30226]劳务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06.90
[30228]工会经费	0.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6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95.63
[30302]退休费	60.00
[30305]生活补助	1,040.8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6]救济费	10,709.65
[30307]医疗费补助	1,956.96
[30309]奖励金	27.5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45.48	2,141.48	4.00	0.00
“三公”经费	22.74	22.7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10	20.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0	20.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64	2.64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1.01	0.00	771.01
229	其他支出	771.01	0.00	771.0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1.01	0.00	771.0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1.01	0.00	771.01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903.16	1,581.06	1,581.06	0.00	0.00	1,322.10	0.00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小计	715.08	715.08	715.0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08.44	508.44	508.4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9	44.79	44.79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1.85	161.85	161.85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小计	166.72	166.72	166.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4.43	134.43	134.4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79	26.79	26.79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儿童福利院-小计	356.47	356.47	356.4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07.07	307.07	307.0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37	37.37	37.37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救助管理站-小计	312.83	312.83	312.8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63.07	263.07	263.0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5	10.45	10.4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31	39.31	39.31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小计	1,352.06	29.96	29.96	0.00	0.00	1,322.1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11.42	28.38	28.38	0.00	0.00	1,083.04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0	1.58	1.58	0.00	0.00	36.22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2.84	0.00	0.00	0.00	0.00	202.84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268.70	16,888.93	16,117.92	771.01	0.00	1,379.77	0.00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小计	15,725.45	15,725.45	15,014.85	710.60	0.00	0.00	0.00	
公共事务管理经费	32.70	32.70	32.7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退休人员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老龄事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婚育服务中心经费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证件证书工本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行政区划界线地名及勘界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救助核对中心管理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系统设置、网络维护及光纤租赁费	5.60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诉讼及遗产管理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办公楼修缮维护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由于办公楼内部水管漏水、外墙维修，以及室内空间结构调整，需要对办公楼进行修缮，以及购置相关办公设备，计划年内完成。根据文件要求，对保密室进修改造。支付2023年欠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婚姻登记处修缮工程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修缮工程，为市民提供优质的婚姻登记服务和舒适的服务场所。
地名标志牌设置和维护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完成我区地名标志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居家社区“平安通”服务项目	73.00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平安通”平台，整合政府与社会的养老助残服务资源，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全天候紧急支援、医疗急救、信息查询、政策咨询、情绪辅导、主动关爱、资源链接与转介、家居清洁等服务。其中2023年欠款37.27万元，2024年预算金额129.67万元，2025年欠款57.73万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25.80	25.80	25.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2025年对符合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婚育中心场地租赁费	21.53	21.53	21.53	0.00	0.00	0.00	0.00	为市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婚姻登记服务和婚前、孕前检查服务以及舒适的服务场所。（含2023-2025年欠款）
重病儿童生活救助经费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全覆盖保障措施的通知》（新民[2022]67号）、《关于做好未纳入低保救助的重病儿童生活救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新民[2018]82号）等文件要求，2026年对符合申请未纳入低保救助重病儿童生活救助金的重病儿童按时足额发放生活救助金。
孤儿基本生活费（三保）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对符合申请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散居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购买服务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按当年的在册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专业社工服务，促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保护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其中：2025年欠款49.39万元，2025年预算数为30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敬老院建设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我区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完善机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加快对公办养老机构的升级改造，为老年人提供符合规范的养老服务和养老环境，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
高龄老人补贴	1,040.00	1,040.00	1,04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对2026年符合申请政府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及时发放津贴。标准为：80-89岁每人每月发放30元，90-99岁每人每月发放100元，100岁以上每人每月发放300元。预计2026年根据征求意见稿，80-89岁每人每月发放标准由30元提高到50元。
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14〕19号）和《印发新会区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新府办〔2015〕31号）等文件精神，通过政府向社工机构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方式，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由社工机构上门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服务对象是农村散居五保户、城镇“三无”人员、低保对象中60周岁以上且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等8特殊群体中的老年人；服务内容涵盖家政、生活照料、助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安全救援、转介等项目。
经济困难人员自理能力评估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民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新会区老年人健康及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新民[2025]50号）规定，为新会区户籍6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工作，经济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经费由区级财政统一预算，并按照预算指标（150元/年/人），2026年需支付区级财政资金44万元。
“平安通”项目满意度调查和评估服务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此项预算经费，进一步推进“平安通”服务顺利实施，有效提高项目的专业性和服务水平。（含2025年欠款2.4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调查和评估服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此项预算经费，进一步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工作机制，利用专业社会组织的统筹优势和专业优势对居家养老服务进行监测、指导，配合民政部门促进养老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三保）	708.00	708.00	70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筛选出来的数据及数据增减规律，2025年对符合条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按时足额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三保）	2,684.00	2,684.00	2,68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筛选出来的数据及数据增减规律，2025年对符合条件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按时足额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民[2021]39号）文件精神，通过专业化服务和市场化运作，采取施工改造、设施配置、辅具适配等方式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居家环境，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便，增加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和便利性，降低老年人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
养老志愿服务“银龄互助时间”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五邑义工联合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民函[2021]391号）文件要求，通过探索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项目，逐步构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信统一、通存通兑、互助共享”的养老志愿服务运行机制，力争到2023年初步建立起具有江门侨乡特色的全市统一的养老志愿服务体系。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对服务对象普及婚姻法律法规，文明婚俗宣传；有效地控制不和谐婚姻或家庭对社会造成的负面影响，力争婚姻当事人接受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比例达到5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评估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此项预算经费，对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标准，结合养老机构消防评估结果，督促、指导认辖区养老机构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困难儿童朝阳计划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新会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十大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新办发[2022]2号）和《关于追加2022年“困境儿童朝阳计划”项目所需资金的批复》（新府办复[2022]371号）文件精神，为辖区内在册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每人每月200元的助学金。
高龄老人免费医疗	1,500.00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行免费医疗的通知》（新府办[2019]9号）文件，新会区户籍，且满90周岁（注：以户口簿登记为准，满90周岁当月起计）及以上，已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以下简称高龄老人），在新会区高龄老人免费医疗“一站式”结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就诊，可以享受免费诊疗治病服务（离休干部和正科职经上退休干部除外）。对全区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全年门诊、住院高龄老人免费医疗部分进行结算。
银龄安康行动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江老龄办[2017]12号）和今年我区“银龄安康行动”工作计划，由区财政负责出资为我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标准为10元/人.年，继续采取统保无记名投保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专项用于为全区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困难长者自费用餐资助经费（区级）	200.70	200.70	200.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新会区长者食堂项目运营工作方案的批复》（新府办复[2019]463号）文件精神，满足我区困难长者的就餐需求，提高其社会交际能力，增强困难长者的幸福感。2026年实现即时发放符合申请困难长者自费用餐资助经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长者自费用餐资助经费（镇级）	190.00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新会区长者食堂项目运营工作方案的批复》（新府办复[2019]463号）文件精神，满足我区困难长者的就餐需求，提高其社会交际能力，增强困难长者的幸福感。2026年实现即时发放符合申请困难长者自费用餐资助经费。
老年人乘车意外伤害保险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调整市区老年人乘车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江府办函[2008]22号）、《关于老人乘车优待补助问题的批复》（新府办复[2009]310号）和《关于变更市区老年人乘坐公共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补助款划拨方式的函》（江卫函[2019]237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老年人乘车安全，每年由区政府补助10万元给江门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用于购买老年人乘车意外保险。
新会区养老服务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49.00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新会区公共资源盘活项目的批复》（新府办函[2025]338号），区民政局作为新会区养老服务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原“综合养老服务体系经营权转让项目”，为便利项目开展，项目名称修改为“新会区养老服务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实施单位，拟聘请机构开展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拟定经营协议等咨询服务和项目价值评估服务。
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	80.10	80.10	80.1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处理至2025年年底逾期存放的无人认领遗体，清算应收款项66.26万元。目标2：处理2026年度新增无人认领遗体，并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处置。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三保）	179.40	179.40	179.4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对符合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该项目主要补差省标准余下部分。
孤儿基本生活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对符合申请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散居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42.03	142.03	142.0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262号）本省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民政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建立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江民函发[2020]449号要求，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在各镇（街）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行基本生活困难，切实兜住民生底线。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320.70	320.70	320.7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0]28号）的文件精神。对我区在册约750人在册特困人员进行供养。
特困人员节日补贴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坚持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建立健全救助供养标准自然增长和救助供养服务全面落实长效机制，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特困人员护理费	381.90	381.90	381.9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江民〔2019〕15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江门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江府办函[2018]168号）的文件要求，对我区特困人员提供养护理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贫困户临时救济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贯彻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实施意见》（江府〔2021〕17号），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同意提高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的批复》（新府办复【2008】354号规定，将精简退职老职工的定期救济费和医疗包干费两项合并为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金，实行定额救济。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购买意外事故保险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为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购买意外事故保险费用问题的批复》（新府办复373号）同意按每人每年80元的标准为我市6个月（含6个月）至59周岁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购买意外名险，从2018年10月1日起扫行。
低保核查业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262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随机抽查。对我区约7400人低保户进行全面入户核查。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2,072.22	2,072.22	2,072.2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262号）本省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补助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新会区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全覆盖保障措施》（送审稿），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补助100元/人/月。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低保边缘家庭儿童生活救助金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新会区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全覆盖保障措施》（送审稿），按我区低保标准的30%向所在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1.5倍的儿童发放生活救助金，该儿童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补助。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三保）	667.97	667.97	667.9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262号）本省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三保）	2,272.78	2,272.78	2,272.7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262号）本省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三保）	1,006.30	1,006.30	1,006.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0]28号）的文件精神。对我区在册约750人在册特困人员进行供养。
特困人员护理费（三保）	35.10	35.10	35.1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江民（2019）15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江门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江府办函[2018]168号）的文件要求，对我区特困人员提供供养护理服务。
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培育社会工作类、社会服务类以及城乡社区生活类等有影响力、社会急需的社会组织，使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逐步提高，服务领域更加广泛，逐步实现专项服务标准化、社会服务多样化，社会服务层次全面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专项经费	37.50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此项经费预算安排，落实工作经费，能够更好地贯彻落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14号）文件精神，从而进一步推进我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转变社会组织监管方式，有效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支出的内容有：开展全区社会组织年报监测评价服务经费、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社会组织注销清算、法人离任审计经费、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经费等相关社会组织项目支出。
“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培训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2021]49号）和《关于印发〈新会区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民[2021]51号）等文件要求，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完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各镇（街、区）、各村（社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改建和重新装修，购置办公设备等。完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保障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顺利开展。
民和社区社会服务综合平台场地租金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新府办复[2015]514号和新府办复[2023]534号相关文件规定，用于支付民和社区场地租赁费，维持民和社区社会服务综合平台场地使用，及会城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租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慰问经费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主要用于春节期间慰问我区各镇敬老院、五保户、特困户、集中供养孤儿、殡仪工作人员、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节日慰问品。春节、老年节慰问困难老人慰问金、慰问品。百岁老人慰问金，新增百岁老人慰问品。我局是共建单位，春节、八一对部队进行慰问。含2025年欠款1.2万元。
民政服务机构购买社工服务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行为干预等专业救助服务；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发现机制，引入专业社工组织开展街头外展巡查和街头救助服务；有针对性地为困境儿童、未成年人、孤残儿童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经费	102.60	102.60	0.00	102.6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府〔2018〕31号）规定，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给予运营补助，补助标准按全年平均入住人数计算，每人每年补助1200元，连续补助不低于5年。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补助资金	273.00	273.00	0.00	273.00	0.00	0.00	0.00	根据2026年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情况，确认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下达补助资金。同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社区建设（星光老年之家）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用于各镇（街、区）、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建和重新装修，购置办公设备等。完善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保障党群服务中心的顺利开展。
春暖行动工作经费	8.00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深入到我区各乡镇的农村社区，结合节日活动开展2场“春暖行动进乡镇”系列活动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质扩面	180.00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江民函〔2023〕98号）文件精神——通过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提质扩面，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水平，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运营经费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民函[2023]134）文件要求，推进慈善超市发展，实现每个县市区农村地区少建成1家示范点，对已建成的慈善超市进行标准化改建，转型升级为城乡基层工艺慈善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福利彩票公益金等多种方式确保示范点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葵乡银龄守护”活动项目	7.00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敬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民函[2023]180号）文件要求，围绕养老机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管理等方面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进一步提高我区养老机构管理服务质量，提升机构服务综合水平。对民办养老机构进行评价。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明确提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开展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是落实上述条例的法定任务，项目费用的设立为规划工作开展提供必要保障，是履行政府养老服务职能的具体体现。编制《新会区2026-2030年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聘请第三方对全区11家集中供养机构的救助资金进行审计。
物业管理费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食堂及配送餐支出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聘用人员经费	41.60	41.60	41.6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小计	11.60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公共事务管理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组织日常管理经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聘用人员经费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江门市新会区儿童福利院-小计	351.22	351.22	305.81	45.41	0.00	0.00	0.00	
公共事务管理经费	18.00	18.00	11.00	7.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水电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超时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卫生防疫费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食堂经费	12.20	12.20	12.2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维修维护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三保）	30.71	30.71	30.71	0.00	0.00	0.00	0.00	我院平均在院人员有48人，其中弃婴约17人。按江民函（2020）285号文件精神规定福利院儿童最低生活养育标准2373元（其中包括奶粉、饮食、医疗、学习等一切费用），合计48.41万元，在上级资金开支15万元，由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33.41万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三保）	5.82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按当年应发基本生活补贴人数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特困人员护理费	39.96	39.96	39.96	0.00	0.00	0.00	0.00	我院明年有特困人员30人，按照江民函（2021）618号文件精神规定，现我区特困人员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032元，2025年特困人员护理经费37.152万元。另江门社会福利院《关于追收新会区儿童福利院民政特殊对象护理补贴的函》要求，江门社会福利院追收2020年2月-2023年12月期间我院托养的10名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需要补缴护理补贴合计33.6204万元，我院拟计划2024年内解决14万元，不足部分在2025年的一般公共预算中追加预算资金19.62万元。以上两项合计56.77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33.41	33.41	0.00	33.41	0.00	0.00	0.00	我院2024年有特困人员30人，按照新民（2022）96号文件精神规定，现我区特困人员补助标准约每人每月1520元，按照江民函（2020）285号文件精神规定福利院儿童的生活待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养育标准2373元，现参照福利院儿童的生活待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养育标准，现每人每月相差853元，根据差额计算，全年生活补贴合计30.7万元。另每年一次的特困人员慰问费，按每人300元计，需要慰问费用0.9万元，两项合计31.6万元。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三保）	54.72	54.72	54.72	0.00	0.00	0.00	0.00	我院明年有特困人员26人，按照新民（2022）96号文件精神规定，现我区特困人员补助标准约每人每月1520元，2023年特困人员供养经费47.42万元，在公共财政预算中列支。
物业管理费	27.12	27.12	27.12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聘用人员经费	57.28	57.28	57.28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江门市新会区救助管理站-小计	116.01	116.01	101.01	15.00	0.00	0.00	0.00	
公共事务管理经费	9.50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宣传活动经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超时工作经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卫生防疫保健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庇护站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被救助人员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和临时安置等救助保护。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照料安置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对长期无法查找到个人身份信息和家庭成员信息的无户籍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通过委托公办福利机构寄养、站内照料服务、站外托养服务、纳入特困人员供养、通过引入社会专业力量等方式提供妥善照料、安置等服务。
救助站修缮经费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我站救助人员生活区有部分宿舍屋顶破损严重，有渗漏现象，同时临时庇护室地面瓷砖鼓胀翘，影响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为保障受助对象的安全，业务的顺利开展，需对屋顶有渗漏的救助宿舍进行维修补漏，对临时庇护室的地面重新进行铺设，预算修缮费用约15万元。
食堂及配送餐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物业管理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聘用人员经费	22.91	22.91	22.91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江门市新会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小计	87.15	87.15	87.15	0.00	0.00	0.00	0.00	
宣传活动经费	0.80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投注站奖励经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彩票销售宣传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公共事务管理费	11.45	11.45	11.45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福利彩票销售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聘用人员经费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江门市新会区殡仪馆-小计	1,977.27	597.50	597.50	0.00	0.00	1,379.77	0.00	
鲜花制作服务费	15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聘用人员经费	130.53	0.00	0.00	0.00	0.00	130.53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超时工作经费	137.30	0.00	0.00	0.00	0.00	137.3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资料印刷费	8.00	0.00	0.00	0.00	0.00	8.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劳保费用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公共事务管理经费	184.60	0.00	0.00	0.00	0.00	184.6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殡葬成本费用	88.50	0.00	0.00	0.00	0.00	88.5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专业车辆运行维护费	4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专用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35.00	0.00	0.00	0.00	0.00	35.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乐队礼仪服务费	15.30	0.00	0.00	0.00	0.00	15.3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24.90	0.00	0.00	0.00	0.00	24.9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日常维修维护及杂费	4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节日维持秩序经费	62.80	0.00	0.00	0.00	0.00	62.8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专业车辆购置费	2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修缮维护费	35.00	0.00	0.00	0.00	0.00	35.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墓区开发经费	5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长青墓区现有的墓穴位存量不足，在原来的殡葬用地上开发一部分新墓穴位，保证工程质量和按时完工，满足群众的选择需求。
石墓碑制作安装工程	1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长青墓区现有的墓穴位存量不足，按群众的需求制作和安装石墓碑，保证工程质量，依时完工，并按实际工程量与施工方结算。
减免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补助	560.00	56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维护户籍居民的殡葬权益，确保符合条件的户籍居民能享受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切实减轻户籍居民办丧负担。
减免低收入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费补助	34.50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本单位严格执行上级文件要求，维护低收入群体的殡葬权益，确保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能享受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切实减轻低收入群体办丧负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墓园山体护坡工程	32.10	0.00	0.00	0.00	0.00	32.10	0.00	墓园山脊坡度比较斜，建造时间长，加上日晒雨淋，雨水的侵蚀，现发现墓区有部分山体出现向下轻微滑坡的情况，为了防止坡度继续下滑，造成墓穴不同程度的损坏和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墓区内要进行护坡加固工程。在预算专项支出中安排经费，用于山体护坡工程。（其中顺区护坡工程100万，龙源区、昌顺区和龙津山质保金等合计80万）对墓园山体进行护坡加固工程，保障墓穴和人员安全，对施工过程严格监管，保证工程质量和避免安全事故。
绿色生态葬法补贴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葬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民福[2016]17号）精神，开展海葬活动，按规定发放绿色生态葬法补贴。宣传绿色生态葬法，鼓励群众参与。
食堂及配送餐支出	29.34	0.00	0.00	0.00	0.00	29.34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物业管理费	192.40	0.00	0.00	0.00	0.00	192.4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171.86万元，比上年减少8,310.82万元，下降28.2%，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补助项目，每年人员都会有变动，故出现减少；支出预算21,171.86万元，比上年减少8,310.82万元，下降28.2%，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补助项目，每年人员都会有变动，故出现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74万元，比上年减少0.84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万元，比上年增加0.8万元。）比上年增加0.8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安排车辆使用，提高工作使用效能；公务接待费2.64万

元，比上年减少1.64万元，下降38.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45.48万元，比上年减少3,223.03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71.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22.2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483.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9,446.36平方米，车辆2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各单位及各业务股室根据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106.9万元，比上年减少430.9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对委托业务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取消或暂缓了部分非必要委托事项；同时，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内部人员能力，将部分原需委托外部机构开展的工作转为自主实施，有效降低了对外部服务的依赖，从而实现委托业务费整体压减。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高龄老人补贴	1040	根据文件规定，对2026年符合申请政府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及时发放津贴。标准为：80-89岁每人每月发放30元，90-99岁每人每月发放100元，100岁以上每人每月发放300元。预计2026年根据征求意见稿，80-89岁每人每月发放标准由30元提高到50元。
高龄老人免费医疗	1500	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行免费医疗的通知》（新府办[2019]9号）文件，新会区户籍，且满90周岁（注：以户口簿登记为准，满90周岁当月起计）及以上，已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以下简称高龄老人），在新会区高龄老人免费医疗“一站式”结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就诊，可以享受免费诊疗治病服务（离休干部和正科职经上退休干部除外）。对全区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全年门诊、住院高龄老人免费医疗部分进行结算。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质扩面	18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江民函[2023]98号）文件精神——通过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提质扩面，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化水平，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810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262号）本省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4345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019]262号）本省户籍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327	根据《广东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关于江门市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公告》的通知（江民[2020]28号）的文件精神。对我区在册约750人在册特困人员进行供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三保）	708	根据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筛选出来的数据及数据增减规律，2025年对符合条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按时足额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三保）	2684	根据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筛选出来的数据及数据增减规律，2025年对符合条件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按时足额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